

#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 5% 以上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毅达汇晟基金”）、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现代服务业基金”）、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人才三期基金”）的通知，毅达汇晟基金、现代服务业基金、人才三期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8,570,000 股（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1%）转让给恒历（山东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恒历基金”）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3 年 5 月 9 日，毅达汇晟基金、现代服务业基金、人才三期基金与恒历基金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毅达汇晟基金、现代服务业基金、人才三期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8,570,000 股（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1%）转让给恒历基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合计持股 5% 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以及相应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# 二、股份过户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，并于 2023

年6月14日取得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毅达汇晟基金、现代服务业基金、人才三期基金以及恒历基金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权益变动性质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	股数（股）	占当时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
毅达汇晟基金	股份减少	合计持有股份	8,230,000	4.81%	0	0.00%
	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230,000	4.81%	0	0.00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现代服务业基金	股份减少	合计持有股份	3,610,000	2.11%	3,400,000	1.99%
	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610,000	2.11%	3,400,000	1.99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人才三期基金	股份减少	合计持有股份	2,633,334	1.54%	2,503,334	1.46%
	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633,334	1.54%	2,503,334	1.46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合计	股份减少	合计持有股份	14,473,334	8.46%	5,903,334	3.45%
	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473,334	8.46%	5,903,334	3.45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恒历基金	股份增加	合计持有股份	0	0.00%	8,570,000	5.01%
	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8,570,000	5.01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，毅达汇晟基金、现代服务业基金、人才三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,903,334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.45%，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% 以上股东；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，恒历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,57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.01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(二) 毅达汇晟基金、现代服务业基金、人才三期基金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(三) 毅达汇晟基金、现代服务业基金、人才三期基金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了承诺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毅达汇晟基金、现代服务业基金、人才三期基金严格履行了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(四) 毅达汇晟基金、现代服务业基金、人才三期基金、恒历基金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